附件1

连云港市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招募

考察评价环节量化积分暂行办法

考察评价环节得分由奖励情况、学历情况、岗位匹配情况等三个部分积分组成。考察评价积分计算公式为：考察评价得分＝岗位匹配积分\*50%+学历情况积分\*30%+奖励情况积分\*20%。

一、岗位匹配积分

1、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计20分，其他政治面貌的不计分。

2、所学专业与招考岗位匹配的计80分，不匹配的不得分。

二、学历情况积分

研究生计100分，原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一类本科生计90分，其他本科生计80分，各类高校专科毕业生计70分。

三、奖励情况积分

在校期间首次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计90分，首次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计80分，首次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计70分，首次获得二级学院（系）级表彰或奖励的计60分，以后每获一次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参加校级社会实践、军训、志愿者、文体活动等获得表彰的，首次计分为40分，以后每获一次计1分，总分不超过50分。以上各类奖励分可以累计，但下一个等次的计分不能超过上一个等次的初始计分，总分不能超过100分，超过的以100分计。奖学金和助学金不计分。